

民法第1172條扣還之研究

陳冠豪*

壹、前言

民法第1172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實務¹及學說²咸認，所謂扣還：「係指於遺產分割時，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扣去，以為債務之償還。若債務之金額與該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所應分得之遺產價額相同，則該繼承人不再受分配遺產；若債務之金額較高，則該繼承人仍應清償超過部分之債務」。於應繼分高於或等於債務時，扣還的計算結果較無疑義，然應繼分若少於債務，實務及學說所謂「仍應清償超過部分之債務」，究竟所指為何？設若被繼承人甲之子女A、B、C三人為

其全體繼承人，其中甲遺有120萬元存款，土地180萬元，A則欠甲300萬元借款未還（下以A或負債繼承人稱之），於遺產分割時，A、B、C固然每人應繼分為200萬元，然此200萬元應繼分於分割後應有多少屬於存款？多少屬於土地？多少屬於債權？A對甲之債務顯然高於其所得應繼分額，A扣還後固然不得再受分配，然而對B、C而言，應繼分200萬元只是抽象之價值數目，實際是享有各40萬元存款、60萬土地、100萬元債權？還是60萬元存款、90萬土地、50萬元債權？或是其他情形？對此，學說見解幾無深入探究。然而，實務上處理遺產分割事件，會就遺產項目製作成附表，按表詳細記載對每項遺產的分割決定，並為主文之一部³，此附表所載分割方法，將成為各繼承人將來對各筆遺產執行分割結果之依據，自應明確且適於執行⁴。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2：林秀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之扣還〉，《月旦法學雜誌》，第53期，第4頁、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第210頁，自刊、胡長清（1946），《中國民法繼承論》，第4版，第142頁，上海商務。

註3：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49號民事判決意旨：「判決主文乃由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之結論，苟判決內容不能自主文見之，即無從認有合法判決之存在。雖民事訴訟遇訟爭標的繁多，或名稱冗長者，得作一目錄附於判決書之後，或須繪圖者，得於主文內載「如附圖」而另作一圖附於判決書之後，作為判決主文之一部分，然不允許引用存於他處之文書，作為判決主文（本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於原判決主文內引用第一審判決之『附表』作為主文之一部分，而無從自主文見及兩造應繼遺產之內容，依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

註4：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意旨：「裁判主文應明確、適法，且適於強制執行。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記載應予分割之倪○○遺產包括附表二之一所示財產，而該附表編號一之農舍，似為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見一審卷（一）第一八頁、原審卷（一）六五之一頁），惟未經地政機

因此，實際上扣還結果如何？何等遺產由何人取得？各自取得多少？為不可迴避之重要問題⁵。為此，本文不揣淺陋，先討論扣還之性質，並爬梳實務見解實際上如何操作扣還之計算方式，繼而提出拙見供司法從業人員參考，野人獻曝，望有拋磚引玉之效。

貳、扣還之性質

一、共同繼承人之優先受償特權

(一) 學說有認為，扣還具有使共同繼承人享有特權之意義⁶。即負債繼承人之債權人只得就負債繼承人扣還後所餘應繼分主張權利。換言之，負債繼承人之應繼分因扣還之效力，必須優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因此實務上有認為，倘若負債繼承人扣還後應繼分已無剩餘，負債繼承人不得再受分配遺產，則負債繼承人之債權人即不得代位請求分割遺產⁷，可見學者所認扣還

規定使共同繼承人享有特權（優先受償權）非虛。否則以債權平等性而言，被繼承人對負債繼承人之債權，與其他債權人對負債繼承人之債權，應屬平等，負債繼承人因繼承分割後所得遺產，屬於負債繼承人責任財產之一部，自應平等清償負債繼承人之各債權人，而非僅優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

(二) 由此可見，扣還之本質乃法律強制「以負債繼承人之應繼分優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實際上屬於債權平等原則⁸之例外，對於負債繼承人而言屬於民法第309條之清償⁹，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則係一種法定優先受償權。

二、混同

(一) 負債繼承人繼承之遺產中，包含自己之債務，而於繼承後同為該債務之債

關製作複丈成果圖，測繪坐落位置、面積；另該表編號二所載之機具設備、編號五至九、十三至十五所載之台南魚塢放養魚獲之銷售收入款、營運收入，亦未表明其種類、數量、金額，其主文並不明確，於法不合」。

註5：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10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審認如附表二編號9、10、11所示被上訴人名義之存款，及編號18所示蔡○仁名義之存款，實質上為蔡約所有，應列入遺產分配。果爾，此部分遺產係以全體繼承人對被上訴人、蔡○仁共同共有債權之形式存在。判決分割遺產時，就該債權應明確分歸特定之繼承人取得，其始能於判決確定後，對債務人行使其權利。原審未注意及此，逕將之計入蔡○之存款而予分配，未敘明分歸何人取得，其分割方法尚非妥適」。

註6：史尚寬，前揭註2，第210頁。

註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簡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債權僅具有相對性，不具排他性，因此數個債權不論其發生之先後，均以同等地位併存之，此即所謂債權平等原則。是除對債務人之財產設定有抵押權、質權，或有優先受償權外（例如海商法第24條、第25條之船舶優先權），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享受平等均一之權利，不得主張優先利益（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991號判例意旨參照）」。

註9：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民事判決意旨：「所謂清償，係指為滿足債權之目的而實現債務內容之給付行為」。

權人，是否產生民法第344條混同之效力？此於扣還有何影響？對此，實務有見解¹⁰明白表示：「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自亦不生混同之結果。況被繼承人之債權亦屬遺產之一部，苟認繼承人之債務得因繼承而混同，無異影響其他繼承人及債權人之權益**」，顯然採否定說之見解，並有認為此乃民法第1154條為民法第344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緣故¹¹。然亦有實務見解¹²認為：「扣還係藉由遺產分割之實行，將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之債權，**在扣還之範圍內分歸該繼承人所有，使該部分債權債務關係得以依民法第344條關於混同之規定而消滅，藉此簡化遺產分割關係**」。對於扣還與混同之關係，實務見解似乎並未統一。

(二) 而學說對此有認為，若繼承人為一人時，則因繼承發生混同，其債務因而消滅。然如繼承人有數人，如亦使混同而消滅，對其他繼承人不免受有損害，難期公平，故民法特設1172條扣

還之規定¹³。似認為混同與民法第1172條並不能兩立，民法第1172條無非是為了取代混同效力之特別規定，就此而言，與前舉採否定說之實務見解相同。另有認為繼承財產為特別財產，不可與繼承人固有財產混淆，故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均不因繼承發生混同。但如繼承人只有一人，且為單純承認時，則不在此限¹⁴。

(三) 本文認為，混同與扣還之關係，有不同層次的問題。所謂的否定說，無非只是想要強調，債權不會在繼承伊始即因混同而消滅。而肯定說係強調於遺產分割後，債權如已歸於負債繼承人所有，此時公同共有關係既已因分割而消滅，當然即有混同之效果。可見一為繼承發生時之效果，一為遺產分割後之效果，兩者談論之層次與時點有所不同。然而肯定說的錯誤在於，扣還強調的是「以負債繼承人之應繼分優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權」，債權是否分歸於負債繼承人，乃負債繼承人享有應繼分之緣故，實與扣還無關，此為兩個層次的問題，所謂「將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之債權，在扣還之範圍內分歸該繼承人所有」的說法，並不精確，且易生誤解。

註10：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11：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12：見註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9號民事裁定維持。

註13：史尚寬，前揭註2，第209頁。

註14：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修訂10版，第152頁，三民。

(四) 其次，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共同共有立法主義，使遺產表現兩點特色，一為遺產團體性，一為遺產獨立性，前者指遺產之處分應得全體繼承人同意¹⁵，後者指遺產未分割前，遺產與各繼承人個人固有財產分離而獨立存在¹⁶。因此，遺產在未分割以前，因為遺產之獨立性，使得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各自獨立，此時遺產中之債權實際上並未歸於任何一位繼承人，而是屬於全體繼承人所有¹⁷，且將來於分割遺產時，也並不一定要將該債權原物分割給各繼承人，如某人願意承擔債權無法實現之風險，亦可能使該債權歸於某人單獨所有，並由其補償其他繼承人，負債繼承人未必能取得該債權分毫（至於單獨所有債權之金錢補償債務，不過是事後得以與負債繼承人互相抵銷而已，實與混同無涉）。因此在未為分割以前，能否謂債權與其債務已經同歸一人，實非無疑。再者，民法第1154條亦明白揭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

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亦可謂為民法第344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而排除混同之適用。

(五) 至於何以繼承人只有一人時，得有混同之效果？蓋民法第1151條之適用前提為「繼承人有數人」，因此繼承人僅一人時，遺產並無共同共有之效果，此時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即不生遺產獨立性的問題，因此債權與其債務確實已同歸一人。其次，民法第1172條已明白規定，必須是「遺產分割時」方有適用餘地，若繼承人僅有一人，既不生遺產共同共有，自然不會有應予分割的情形發生，本質上無民法第1172條之適用。

(六) 基上可知，遺產債權於共同繼承開始不生混同效力。然而遺產分割後，負債繼承人因此受分配債權時，可否謂因混同而消滅？扣還時，得否以混同為理由排除負債繼承人應繼分範圍之債權，使負債繼承人僅就其餘部分清償？如此計算扣還與不採混同說見解之計算結果有無不同？實有究明之必要。

(七) 遺產應繼分對於繼承人而言不過是

註15：民法第828條第2項、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02號判決：「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應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如共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以其他共同共有處分共同共有物為無效，對於主張因處分而取得權利之人，雖非不可提起確認該物仍屬共同共有全體所有之訴，但提起確認自己部分共同共有權存在或交還自己部分之訴，則為法所不許」。

註16：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一）》，修訂6版，第94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註17：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民事判決意旨：「應繼分與應有部分，二者之概念不同。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而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該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尚不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

「對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繼承人之應繼分乃對於整體遺產之抽象持份，在遺產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¹⁸。由此可知，在遺產分割時，所算得之應繼分數額，不過為抽象之數字，並非對於遺產特定物或權利進行實質分配。因此，民法第1172條所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實際上尚非對於遺產之特定物或權利進行分配，還未會有負債繼承人有取得債權而生混同之可能。混同說無非是誤以為計算「應繼分」時即已就遺產中之特定物或權利進行分配，將「應繼分」與「分割方法」混為一談，混同說無法自圓其說者在於，遺產債權高於應繼分時，按扣還之法律效果既為負債繼承人不得受分配遺產，何以得又受分配遺產債權而生混同？換言之，此時負債繼承人既不能受分配，在分割方法決定時，自不應再將遺產債權分配給負債繼承人，而有所謂混同之餘地。實務見解¹⁹所謂：「分割遺產

時，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尚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將其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其獲得之應有部分恐較諸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為多，或較少，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之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毋寧才是對於扣還正確的認識。

(八) 討論是否混同之實益在於，共同繼承人如在未分割遺產前行使遺產債權請求負債繼承人清償時，負債繼承人可否以「混同」為抗辯拒絕一部之給付？如採否定說見解，負債繼承人即不得以混同為拒絕履行之抗辯，理論上負債繼承人應將債務轉換為實體金錢如實清償後，再為分配。然如採肯定說，負債繼承人得以混同為拒絕履行之抗辯，此時因清償而加入遺產之實體金錢會先因混同而變少，在後續分割實體金錢時，又無民法第1172條扣還之適用（因債務已因清償及混同而消滅），則實體金錢應否再按共同繼承人間應繼分分割？即非無疑，法條對此並無規定，至多僅能以「負債繼承人已享有混同之利益」為由，排

註18：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意旨：「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3項之規定即明。又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變價取得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註19：見註17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民事判決意旨。

除負債繼承人所得分配之數額。

(九) 然而，誠如前揭所述，共同繼承人行使遺產債權時，遺產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尚未因分割而消滅，本於遺產獨立性，此遺產債權與負債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別獨立，應尚未存在債權與其債務已經同歸一人之情形。且扣還既以為保護繼承人間公平所由設，而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享有優先受清償之特權，非不可推導出立法者有使負債繼承人僅得以「清償」方式消滅遺產債權之意旨，自不許負債繼承人為混同之抗辯，較符合法理。

三、時效抗辯是否影響扣還？

(一) 遺產中之債權如已罹於時效而經抗辯，是否還能分割？對此實務見解²⁰有認為，時效完成僅生抗辯權發生之效力，並不使債權消滅，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尚得有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另依民法第337條規定，罹於時效

之債權仍有主張抵銷之可能，是債權雖已罹於時效，仍有分割實益，採肯定見解²¹。然亦有實務見解²²於命請求返還遺產（行使共同共有債權）及分割遺產（分割請求權）案件中，以因命請求返還遺產部分，有部分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剷除時效完成部分，僅就未罹於時效部分納為遺產分割。

(二) 是在一訴請求返還遺產及請求分割遺產的情形，罹於時效之債權，即有可能被認為無從請求返還，而於前提上被認為不屬於遺產。似乎若並非一訴請求返還遺產及請求分割遺產，而僅單純請求分割遺產之情形，即無此問題。然何以有此分別？且債權應否納為遺產，與應否扣還，應屬兩個層次的問題，債權不納為遺產自然不討論扣還問題，然債權如屬遺產，當然就要考慮如何扣還。在一訴請求返還遺產及請求分割遺產的情形，行使共同共有債權請求返還即使因為時效抗辯

註20：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21：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125號民事判決亦謂：「時效是否完成僅在於向上訴人請求為給付時，有無理由拒絕給付而已，縱然時效完成，附表一所示之債權及其請求權既無消滅，自當然得為分割之標的。是上訴人辯稱因附表一之債權時效業已完成，而不得請求分割債權云云，顯然觀念有誤」，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號民事裁定維持在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亦均以時效完成不消滅債權為由，認此時仍有分割實益。

註22：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金額予被繼承人林添之全體繼承人部分，該請求權均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拒絕給付，即屬有據，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此部分『遺產』，亦無理由等情…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以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於本院始主張分割共同共有債權，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另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係就不同原因事實闡述法律見解，不能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為由維持確定在案。

而無理由，不過是不能獲得「命負債繼承人給付」之主文而無從執為執行負債繼承人固有財產²³，此與該債權應否列入遺產，乃屬二事。民事上時效完成既僅生取得抗辯權之效果，不使債權因此消滅，債權既然尚存自應列為遺產之一部，因此上開見解僅就未罹於時效部分債權納為遺產分割，使時效抗辯如同產生消滅債權之效果，誠與民法時效制度相背，顯有違誤，最高法院不查，仍予以維持，且全然未說明其理由，實非所宜。

(三) 雖然時效完成之債權應納為遺產分割方屬的論，然而，此種債權是否仍應扣還？誠有疑問。蓋扣還乃清償之一種，負債繼承人既已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44條即得拒絕給付，又有何理由可以要求其以應繼分為清償？因此本文認為，時效完成之債權如經負債繼承人為時效抗辯，既然扣還乃清償之一種，自屬於時效抗辯所生得拒絕給付之範圍，此時雖應將此債權列為遺產分割，但不應再為扣還，始符合民法體系之一貫。此時，債權自應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至於各繼

承人取得債權後，事後另訴請求負債繼承人清償，此時負債繼承人是否再為時效抗辯，自任由負債繼承人自行決定，自不待言。

(四) 因此，實務見解有在負債繼承人為時效抗辯後，仍以民法第1172條扣還為由，仍將負債繼承人之應繼分清償遺產債權者²⁴，非無可議之處。扣還雖係本於保護共同繼承人間公平所設，然此對共同繼承人之優待，是否能凌駕於時效制度？此乃價值選擇問題，實在應由立法者詳予審酌後明文規定，非司法者可以代庖而逕解為扣還得不受時效抗辯之拘束。

四、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

被繼承人於生前即對繼承人享有債權，此債權於被繼承人死後屬於遺產之範疇，構成民法第1172條所謂「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自不待言。然實際上常見於繼承開始後，部分繼承人因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遺產，而對全體繼承人負有債務，比如被繼承人死後，部分繼承人盜領被繼承人存款所生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債權，此時實務見解認為，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

註23：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5號民事裁定意旨：「按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關於繼承財產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係就繼承人依繼承財產分割之裁判所分得之遺產為他繼承人占有而拒絕交付，或他繼承人應以金錢補償而拒絕支付之情形，明定繼承人得以該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他繼承人交付或支付金錢，無須另取得執行名義，以求便民並減輕訟累。惟分得之遺產如係被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之債權，則他繼承人係負清償義務之債務人，非上開條文所指占有遺產而應為點交，或應以金錢補償之義務人，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於繼承財產分割之裁判未併命該債務人清償之情形，分得債權之繼承人不得逕以該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於該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註24：如註18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

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²⁵，雖與遺產有別，然此種公同共有債權，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以簡化繼承關係²⁶。此時自應將此公同共有債權，加入遺產範圍，並按此總額計算每一繼承人按應繼分可分得數額，再自負債繼承人應繼分內扣還²⁷。

五、特留分扣還？

倘繼承人除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外，其應繼分又早已被剝奪，此時僅得主張特留分扣減時，應如何適用民法第1172條？本文認為，負債繼承人雖無應繼分可資扣還，然於行使扣減權後既有特留分可分配，本於民法第1172條之精神，負債繼承人對於遺產債權仍有優先清償之義務，此應為立法者所未能

慮及所形成之法律漏洞，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由負債繼承人之「特留分」內扣還。實務見解雖未以上開以理由為據，然確實有以特留分作為扣還標的，並影響所得主張扣減之數額²⁸，與本文主張結論並無二致。

參、扣還計算之實務見解

實務上，對於應繼分少於債務如何扣還之計算，經筆者查詢至少有三種不同算法，以下分別介紹：

一、應繼分歸零，由其餘繼承人分配所有遺產，並取得剩餘之債權（債權－應繼分）

（一）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38號

註25：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民事判決。

註2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號民事判決。

註27：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民事判決：「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繼承開始後，部分繼承人因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遺產，而對全體繼承人負有債務者，亦應類推適用，俾得簡化繼承關係，避免法律關係複雜。查原審既認莊○枝於81年8月21日死亡後，383號、385號房地均為其遺產，莊○○蘭於莊○枝死亡後，自383號、385號房地分別收益取得631萬2,558元、906萬2,796元，及383號房地經執行法院拍賣後，用於清償莊○○蘭稅捐債務1萬2,037元、貸款債務301萬8,945元，清償莊○玉稅捐債務1萬6,275元，莊○○蘭、莊○玉應償還前開金額予莊○枝全體繼承人（見原判決第26頁附表一編號8、9及第27頁備註一），自應將莊○枝全體繼承人對莊○○蘭、莊○玉之前開債權，加入莊○枝之遺產範圍，按此總額計算每一繼承人按應繼分可分得數額，再自莊○○蘭、莊○玉應繼分內扣還」。

註28：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104號民事判決：「趙○長遺產總額為32,101,241元（詳如附表），加計趙○長對原告之借款債權86萬元後，為32,961,241元（32,101,241+860000=32,961,241），庚○○、丙○○、丁○○每人對趙○長之遺產有1/48（ $1/8 \div 2 \div 3 = 1/48$ ）之特留分存在，其每人可得之特留分數額為686,693元（ $32,961,241 \div 48 = 686,693$ ），扣還後庚○○、丙○○、丁○○每人可得之特留分數額為400,026元（ $686,693 - \langle 860000 \times 1/3 \rangle = 400,026$ ）。而現系爭5筆土地價值為30,647,700元，剩餘遺產之價值為2,313,541元（ $32,961,241 - 30,647,700 = 2,313,541$ ），庚○○、丙○○、丁○○每人獲分配額為190,270元（ $2,313,541 \div 24 - \langle 860000 \times 1/3 \rangle = 190,270$ ），顯不足原告按特留分應得之數額。是原告以其特留分受侵害為由，行使民法第1225條扣減權，應屬有據」。

民事判決即為適例：「本件桂○謙對於桂○芬負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230萬0,771元借款債務，於遺產分割時，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由其應繼分內扣還。而桂○芬之遺產如附表編號1至6、8、9所示，價值總計604萬2,733元（121+63+24,815+3,347+3,434,192+2,300,771+169,424+110,000=6,042,733），桂○謙之應繼分為1/3，應繼分數額為201萬4,244元（6,042,733×1/3=2,014,244），於扣還230萬0,771元後，不足28萬6,527元（2,300,771-2,014,244=286,527），依上開（二）之說明，桂○謙之應繼分歸於零，不得再分配，另尚應返還28萬6,527元，是桂○芬所遺其餘遺產，由上訴人與桂○蘋平均分配」。簡言之，其計算方式係：除債權以外的遺產，均由其餘繼承人分配，債權部分遺產，於扣除應繼分數額後，就剩餘債權由其餘繼承人分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民事裁定維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19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²⁹等民事判決均係以此方式計算。

- （二）於題示情形依此算法，因A欠款部分（300萬）超過其應繼分（200萬），因此A不能分配遺產，除債權以外遺產即存款、土地，由B、C繼承，各2分之1，故B、C各有60萬存款及90萬土地。另就債權部分，扣除應繼分後剩餘100萬元（300萬-200萬=100萬），此剩餘之100萬債權由B、C分配各2分之1，即各取得50萬債權。是B、C實際所得遺產中，將各有60萬存款、90萬土地及50萬債權（合計200萬），A則無從分配。

二、只以遺產中之存款及債權部分進行扣還，並取得剩餘之債權（債權—存款及債權應繼分）

- （一）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4號民事判決³⁰即為適例：「關於附表一編號9至11所示存款、債權部分：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編號9之存款，經提領用於喪葬費用，僅剩餘6萬4171元，業經上訴人陳明（原審卷一第205頁），且乙○○亦稱邱○○之喪葬費用係其自邱○○彰化銀

註29：此判決雖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4號民事裁定駁回而告確定，然係因上訴人未繳裁判費之緣故。

註30：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民事裁定維持。

行帳戶提領支應，是應僅就剩餘部分為分配，先予敘明。其次，編號9之剩餘存款6萬4171元與編號10之89元，合計6萬4260元，性質可分，又乙○○應返還邱○○271萬5000元，合計此部分遺產為277萬9260元（6萬4171元+89元+271萬5000元=277萬9260元），按應繼分每人原可分得數額為92萬6420元（277萬9260÷3=92萬6420元），乙○○應返還之數額超過其應受分配額，經扣還後，應不得再就存款部分受分配，爰將現剩餘存款6萬4260元，各分配3萬2130元予上訴人及甲○○，另由乙○○各給付上訴人及甲○○不足應繼分數額之89萬4290元（92萬6420元-3萬2130元=89萬4290元）」。此種計算方式，與一、之算法最大的差別在於，是否就「全部」遺產應繼分進行扣還，以前揭判決為例，該案遺產除存款及債權外尚有多筆土地，土地部分負債繼承人即便享有應繼分，也不必先行扣還，負債繼承人僅就其所得存款、債權應繼分部分進行扣還。此種計算方式，於實務上毋寧不少，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9號民事裁定維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家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87號民

事判決維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190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372號民事判決等，均屬之。

（二）於題示情形依此算法，僅就存款及債權部分進行扣還，故土地由A、B、C繼承各三分之一，即A、B、C各有60萬土地。而存款及債權部分合計為420萬（120萬+300萬=420萬），按應繼分每人可得140萬，A欠款部分（300萬）超過其此部分應繼分（140萬），不得再就存款部分受分配，故存款由B、C繼承，各二分之一即各60萬元。債權部分扣除應繼分後剩餘160萬元（300萬-140萬=160萬），此剩餘之160萬債權由B、C分配各二分之一，即各取得80萬債權。是B、C實際所得遺產中，將各有60萬存款、60萬土地及80萬債權（合計200萬），A則分配得土地60萬。

三、債權以外遺產由其餘繼承人分配，債權則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扣除債務人混同部分

（一）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³¹即為適例：「游○順因積欠游○○娥318萬元，依民法第1172規定，應自其應繼分扣還，經扣還後，游○順已無可分配之遺產。本院認為系爭遺產，除編號12之和解金債權外，應全數由游○順以外之其

註31：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裁定維持。

餘4位繼承人按各1/4比例分配。至於編號12之和解金債權，除游○順自身分得之部分，因混同而消滅外，應由游○順各給付其他4位繼承人每人63萬6,000元（計算式： $3,180,000 \div 5 = 636,000$ ）。此種計算方式，在債權以外之遺產所為分配與一、之算法並無二致，然在計算其餘繼承人取得多少債權時，扣除負債繼承人自己應繼分的一份債權後，其餘債權則按其他繼承人應繼分計算，理由係因負債繼承人就債權取得應繼分額，此時生民法第344條債權、債務同歸一人混同之效力，故除此部分消滅外，就剩餘債權按其餘繼承人應繼分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與此計算方式雷同。

- (二) 於題示情形依此算法，將債權單獨進行分配，其餘遺產即存款、土地，因A扣還不得分配，故由B、C繼承各2分之1，B、C各有60萬存款及90萬土地。而債權部分，則扣除A因繼承產生混同部分（ $300 \div 3 = 100$ ），其餘200萬債權（ $300萬 - 100萬 = 200萬$ ）由B、C繼承，各2分之1即各100萬元。是B、C實際所得遺產中，將各有60萬存款、90萬土地及100萬債權（合計250萬），A則無從分配。

肆、本文見解以代結論

- (一) 本文認為上開一、的計算方式毋寧為較正確之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結果，

蓋扣還本質乃法律強制「以負債繼承人之應繼分優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且應以多少「應繼分」償還，與如何定「分割方法」，誠屬不同層次的問題，一、的計算方式，確實貫徹負債繼承人不得受遺產分配之結果，且使負債繼承人仍應清償超過部分之債務，毋寧是符合法旨之計算方式。

- (二) 而二、僅就存款及債權計算扣還，然民法第1172條並無允許得就應繼分按不同遺產性質為相異之處理，質言之，存款以外遺產部分何以不必同受扣還效力所及？實為二、部分見解所未交代，且此種算法使負債繼承人仍得有所取得遺產，與民法第1172條使其他繼承人得優先清償及避免法律關係複雜之意旨相違。而三、顯而易見將使其餘繼承人取得超過應繼分之遺產，未考慮負債繼承人不能分配其餘遺產，實係以之清償部分債權，且所為混同一說，實與判決理由中所謂「經扣還後…已無可分配之遺產」乙節相互矛盾，並非可採。

- (三) 然上開三種計算方式，均有獲最高法院首肯之例，顯然最高法院對民法第1172條扣還之實際計算方式，並無詳予推求，尤其三、顯然不合理之計算方式，已使其他繼承人取得超乎應繼分之份額，卻未受最高法院指摘，實令人費解，盼就此問題最高法院能早日發揮統一見解之功能。

（投稿日期：2025年4月18日）